

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

“十一五”规划教材

Putong Gaodeng Yuanxiao

Jingji Guanlilei Shiyiwo

Guilhua Jiaocai

主 编 ◎ 宋文霞

副主编 ◎ 王桂林 范高峰 奚青梅

# 经济法

Jingji Fa



**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  
“十一五”规划教材**

Putong Gaodeng Yuanxiao  
Jingji Guanlilei Shiyiwu  
Guihua Jiaocai

主 编 ◎ 宋文霞  
副主编 ◎ 王桂林 范高峰 奚青梅

# 经济法

## Jingji F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宋文霞主编;王桂林,范高峰,奚青梅副主编.一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8

ISBN 978 - 7 - 81088 - 965 - 0

I. 经… II. ①宋… ②王… ③范… ④奚… III. 经济法—中  
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5741 号

## 经济法

主 编:宋文霞

副主编:王桂林 范高峰 奚青梅

责任编辑:杨爱东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a href="http://www.xcpress.net">http://www.xcpress.net</a>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mm×210mm
印 张:	16.2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088 - 965 - 0
定 价:	28.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 前　言

---

中国作为WTO成员国,其国家调整之法的经济法,必须尽可能与WTO规则保持一致。中国经济法的立法与实施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经济法理论研究需要适应时代变革的要求。经济法是全国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财经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为了满足新形势下教育和培养目标的需要,本书由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有关专家、学者精心编写。

本书将经济法作为一门应用性学科,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适当地改变了经济法的体系结构,吸收了部分民商法的内容,以突出本教材针对财经、管理类学生的应用性。本教材力求准确地反映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阐释科学的经济法学体系。突出一个“新”字是本书的一大特点,本书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动态,力图容纳我国的最新立法成果。在编写内容上,参考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公司法》、《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在案例分析的选取上也力求新颖和具有代表性。每章前面有学习目的与要求,每章后面附有小结、复习参考题、案例分析、分析提示,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经济法理论知识和实践应用。本教材可供高等学校财经、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使用,还可以作为社会一般人员学习了解经济法知识的读物。

本书由宋文霞任主编,负责拟定全书编写提纲,对全书进行修改和定稿。由王桂林、范高峰、奚青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及编

写章节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由崔嵩负责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十四章由宋文霞负责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由邱三平负责编写；第九章、第十一章由范高峰负责编写；第十二章、第十五章由王桂林负责编写；第七章、第十三章由奚青梅负责编写；第十章由范莉莉负责编写。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著和教材。在此，我们向这些专著、教材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感谢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及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4月

# 目 录

---

<b>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b>	<b>(1)</b>
第一节 法的概述 .....	(1)
第二节 民法原理（上） .....	(7)
第三节 民法原理（下） .....	(16)
本章小节.....	(20)
<b>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b>	<b>(23)</b>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31)
第四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34)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38)
本章小结.....	(40)
<b>第三章 企业法.....</b>	<b>(42)</b>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4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4)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49)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65)
本章小结.....	(71)

<b>第四章 公司法</b>	.....	(7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73)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7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8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93)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101)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104)
第七节 公司债券和公司财务会计	.....	(107)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113)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117)
本章小结	.....	(119)
<b>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b>	.....	(12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12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3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3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140)
本章小结	.....	(144)
<b>第六章 破产法</b>	.....	(146)
第一节 破产法的概述	.....	(146)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	(151)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	.....	(161)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	(169)
第五节 重整程序	.....	(173)
第六节 和解制度	.....	(181)
第七节 破产清算程序	.....	(183)

“本章小结 .....	(188)
<b>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b>	<b>(191)</b>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19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9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20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20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21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221)
第七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	(224)
第八节 违约责任 .....	(228)
第九节 几种主要合同 .....	(232)
本章小结 .....	(237)
<b>第八章 证券法 .....</b>	<b>(239)</b>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239)
第二节 证券发行 .....	(243)
第三节 证券交易 .....	(248)
第四节 信息公开制度 .....	(257)
第五节 证券机构 .....	(260)
本章小结 .....	(263)
<b>第九章 票据法 .....</b>	<b>(265)</b>
第一节 票据概述 .....	(265)
第二节 汇票 .....	(280)
第三节 本票 .....	(288)
第四节 支票 .....	(290)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292)

本章小结 .....	(299)
<b>第十章 市场规制法 .....</b>	<b>(301)</b>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	(301)
第二节 反垄断法 .....	(30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311)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	(322)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33)
本章小结 .....	(345)
<b>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b>	<b>(348)</b>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	(348)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	(351)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	(363)
本章小结 .....	(375)
<b>第十二章 财政法律制度 .....</b>	<b>(377)</b>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	(377)
第二节 预算法 .....	(385)
第三节 国债法 .....	(390)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与转移支付法 .....	(398)
本章小结 .....	(408)
<b>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b>	<b>(411)</b>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411)
第二节 流转税法 .....	(420)
第三节 所得税法 .....	(428)
第四节 其他实体税法 .....	(433)

---

第五节 税收征管法 .....	(437)
本章小结 .....	(444)
<b>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b>	<b>(446)</b>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446)
第二节 银行法 .....	(450)
第三节 保险法 .....	(460)
第四节 信托法 .....	(471)
本章小结 .....	(479)
<b>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b>	<b>(481)</b>
第一节 经济争议的解决方式 .....	(481)
第二节 经济仲裁 .....	(483)
第三节 经济诉讼 .....	(497)
本章小结 .....	(506)

# 第一章

## 法律基础知识

### ◆ 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着重介绍与经济法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要求学生了解法的概念和特征，掌握法的渊源、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与诉讼时效，熟悉财产权体系中的物权和债权制度，为经济法的学习打下基础。

### 第一节 法的概述

#### 一、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在原始社会解体后形成的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确立起来的、与国家相伴而生的上层建筑，是阶级矛盾、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法也不是永恒的，它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

#### 二、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人类对法的概念的理解和认识，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因此，对法的含义有多种说法和不同的解释。我们在此所说的法是

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法具有如下特征：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反映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愿，它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也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通过其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使之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这一规范通过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暴力机关予以保证实施，体现了国家强制力。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基本形式。制定指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法律秩序创制的具有不同效力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认可指国家机关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且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范以一定的法律效力。

（三）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的普遍约束力体现为法的效力对象具有广泛性，即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受法的承认和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到法的制裁。

（四）法是以规范人们的特定社会行为为其主要内容

法规范人们什么是可为的，什么是不可为的。法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与道德不同。法通过规范人们特定社会行为中的权利和义务而实现；道德也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但是内容要比法律宽泛，超出法律规范的道德也不能凭借国家强制力来实现。

###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指国家制定法或认可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由于各种法调整对象的重要性程度不同，法的制定机关也不同，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和效力也不同。在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

几种：

###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效力。它规定了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规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结构和活动原则，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制定其他法律、法规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相冲突，否则不具法律效力。

###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其一般名称均为法，如刑法、民法、诉讼法等。

###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适用于该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它只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 （五）规章

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管理性文件。

### （六）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法律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的有关特别行政区基本制度的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已有两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指根据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在特别行政区内实施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七)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的具有协定性的文件，对我国组织和公民也具有约束力。

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交往中，长期反复实践而逐渐形成的具有约束力的原则和规则。

## 四、法的效力

法的生效范围，即法在什么时间、什么领域和对什么人发生法律效力。

### (一) 法的时间效力

时间效力指法律规范的起止时限以及对其实施前的行为有无溯及力。

### (二) 法的空间效力

空间效力指法律规范适用的地域范围，有的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的在局部范围内有效，也有的在域外有效。

### (三) 法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即法律规范可以适用于哪些人。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仍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者，其他一律适用中国法律。

## 五、法律的核心内容

权利和义务是法律的核心内容和要素，是贯穿于法律的各个领域、环节、部门乃至整个法的运动过程的法律现象。权利和义务是法学的基本范畴，法学就是从权利和义务这一对基本范畴出发，推演出各个层次的法学概念和原则，并逐步形成法学范畴的逻辑体系。

### (一) 权利

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做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

其特点在于：

(1) 权利的本质由法律规范所决定，得到国家的认可和保障。当人们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国家应当通过制裁侵权行为以保证权利的实现。

(2) 权利是权利主体按照自己的愿望来决定是否实施某种合法行为的保障，因而权利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

(3) 权利是为了保护一定利益所采取的法律手段。因此，权利与利益是紧密相连的，而通过权利所保护的利益并不一定是本人的利益，也可能是他人的、集体的或国家的利益。

(4) 权利总是与义务人的义务相关联的，离开了义务，权利就不能得以保障。

一个完整的法律权利的结构，其内容包含了三种要素：自由权、请求权和诉权。自由权，即权利人可以自主决定作出一定行为的权利，不受他人干预。自由权是法律权利的核心，是其他权利要素存在的基础。请求权，即权利人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始终与特定义务人的义务相联系，其内容范围就是义务人的义务范围。诉权（胜诉权），即权利人在自己权利受到侵犯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的权利。它是权利实现的根本保证。

### (二) 义务

法律意义上的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主体的行为的一种约束手段，是法律规定人们应当做或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界限。

如果说权利赋予了人们合法行为的自由，那么，义务则体现着与行为自由相对立统一的社会责任，体现着社会对个人、国家

对公民提出的社会的、政治的、法律的和道德的要求。义务在结构上包括两个部分：

(1) 义务人必须根据权利的内容做出一定的行为，在法学上被称为“作为义务”或“积极义务”，如赡养父母、抚养子女、纳税、服兵役等。

(2) 义务人不得做出一定行为的义务，被称为“不作为义务”或“消极义务”，例如，不得破坏公共财产，禁止非法拘禁，严禁刑讯逼供等。

## 六、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根据法律关系所体现的内容和性质不同，可以把法律关系分为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等。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一) 它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这里的意志是指国家的意志（即统治者的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因而不属经济基础范畴。

(二) 它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

(三) 它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

法律规定和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因而，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四) 它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故由此而形成的关系就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 七、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

法律事实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外在现象，而不是人们的一种心理现象或心理活动。法律事实可分为两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如战争、洪涝灾害等。法律行为是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与人的意志有关的活动。如犯罪行为产生刑事法律关系，也可能引起某些民事法律关系（损害赔偿、婚姻、继承等）的产生或变更。

## 第二节· 民法原理（上）

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民法为市民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表现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条件，是确认和保障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共同规则的基本法律。我国对民法的概念表述如下：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最基本理念是私法自治，即经济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一切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设立、变更和消灭，均取决于当事人自己的意思，国家原则上不干预。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确认的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有主体、客体、内容三个基本要素组成。